

沈阳市水务局依法行政领导小组文件

沈水依法办发〔2019〕10号

关于2019年度上半年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情况的通报

各区、县（市）水利（务）局、市水务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为深入贯彻实施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进一步规范我市水行政管理执法行为，促进依法行政，根据《沈阳市水利局行政执法案件评查规定》要求，市水务局在全市开展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已经完成，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案卷选送情况

各区、县（市）水利（务）局、局直各有关单位共报送本单位做出的行政许可类案卷12卷、行政处罚类案卷10件、

行政确认类案卷 0 卷、行政检查类案卷 10 卷；

二、发现问题

从案卷自查自评、抽查及评查情况看，大多数行政执法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对执法主体资格和执法对象、调查取证和事实认定、案件定性和法律适用、执法程序和权利告知、裁量阶次和处罚标准、文书送达和办案日期以及案卷归档等都有了较好的把握，整体素质和执法水平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但是有一些案件表明，仍有少部分行政执法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没有完全掌握行政处罚的基本要求和方法，主要表现在：

（一）证据缺少证明力。有的案卷中只有询问笔录或调查笔录，且出现仅有一份现象。不注重收集不同种类的证据，致使证据类型单一。不注重调取物证和书证，致使证据缺乏证明力。

（二）法律文书不规范。个别部门未落实一案一制作要求，仍然使用旧的格式文书。相当数量的部门对行政处罚中需应用的行政强制措施文书未作相应修改。个别部门的立案审批表、结案审批表，负责人没有签注具体意见，而仅有署名，或代之以“阅”字。

（三）案卷装订不规范。在案卷归档中，有的几个案卷装订成一个案卷，有的案卷封面不统一，有的卷内目录填写不规范，有的卷内材料无页码，有的纸质出现破损，且大小

规范不统一。还有的卷内材料排列无序、装订不整齐。

（四）行政审批案卷标准不统一。各区、县（市）行政审批案卷沿用各区政务服务中心的标准，且各不相同，全市没有形成统一的规范。

（五）行政检查案卷数量少。各地及各单位对行政检查活动形成的案卷重视不够，很多单位行政检查活动只有简单的工作记录，更有甚者连记录都提供不出，形成行政检查案卷或者登记表的十分有限。

三、整改意见

上述问题的存在，客观反映了我市水利（务）系统行政执法工作的现状。各行政执法单位要认真查找本单位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分析原因，切实整改；要加强对本单位及下级业务部门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使行政执法人员熟练掌握行政执法的基本要领，不断提高行政执法水平；要强化内部监督机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切实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要贯彻执法为民理念，研究行政执法的艺术和方法，使行政执法工作从单纯的强制型管理转变为服务型管理，为我市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四、先进单位

经过认真评比，苏家屯区水利局被评为区、县（市）水利系统执法案卷先进单位，市局审批办为局直执法案卷先进单位，苏家屯区水利局、市局审批办的处罚、审批共5个案卷被评为优秀案卷。

特此通报。

沈阳市水务局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8月8日

